

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6日，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工业区德丰路63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总使用建筑面积为13463.65m²，企业于2017年11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饰条和1万套汽车侧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批文号：温瓯环建[2017]391号），企业已投入试生产，但尚未环保验收，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将企业生产规模由年产100万套汽车饰条和1万套汽车侧踏扩建至年产150万套汽车饰条，3万套汽车侧踏和10万套汽车下护板。新增汽车侧踏喷漆工艺，代替原有喷漆外协加工，并新增汽车下护板工艺。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0年9月27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瓯建[2020]124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扩建项目。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同年同月竣工，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8%。厂区内不设食堂，现有职工人数60人，其中住厂内人数20人，年生产300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8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年产150万套汽车饰条、3万套汽车侧踏和10万套汽车下护板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142.5万套汽车饰条、2.85万套汽车侧踏和9.5万套汽车下护板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汽车侧踏生产工艺中的切割、焊接工序外协，汽车下护板生产工艺中的冲压工序外协处理，故项目切割机、CO₂保护焊机、电焊机、冲床、液压机、激光切割机尚未配置，则项目当前建设规模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建设规模，仅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汽车侧踏生产工艺中的切割、焊接工序外协，汽车下护板生产工艺中的冲压工序外协处理，故切割机、CO₂保护焊机、电焊机、冲床、液压机、激光切割机尚未配置，未产生焊接烟气。

环评预设喷漆、烘干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喷淋塔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高空排放，粉

碎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高空排放，实际喷漆、烘干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集气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高空排放，粉碎粉尘在设备周围沉降，企业予以经常打扫，加强车间通风处置。

项目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设备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喷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粉碎粉尘。

喷漆、烘干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 25 米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 25 米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产生量少，在设备周围沉降，企

业予以经常打扫，加强车间通风处置。

粉碎粉尘在设备周围沉降，企业予以经常打扫，加强车间通风处置。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3M胶废纸、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和生活垃圾。上述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和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废物属于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温州市全友印务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B）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厂区废水排放口（C）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2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南侧（1号测点）和厂界北侧（2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3M胶废纸、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2t/a、NH₃-N 0.0042t/a、VOCs 0.293 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 2、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台账。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s]

温州市丽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2年4月26日

3303040071057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温州市丽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地点	办公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周仕升	生产经理	温州市丽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57793413
2	洪子平	人事主管	温州市丽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373869553
3	林心	经理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67799487
4	吴秉志		温州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8556292
5	张敏	环保主任	浙江大舜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58831209
6				
7				
8				
9				
10				
11				
12				